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11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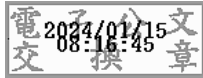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30011501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1150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0日公訓字第
11321600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15 08:33



1130000373

有附件